**2023年度怀化市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公开说明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**、**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（二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七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2023年部门预算表

1.《收支总表》

2.《收入总表》

3.《支出总表》

4.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
5.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
6.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
7.《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》

8.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
9.《政府采购预算表》

10.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
11.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责**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综合管理、监督指导、协调服务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实施和执行上级部门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社会的政策和标准，负责全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、劳务输出、劳动合同鉴证、劳动关系协调指导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、劳动保障监察、高校毕业生就业、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区人社局作为一般部门预算单位，内设9个内部机构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就业股、事业单位管理股、人教股、养老保险股、法规股、工资福利股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。下设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4个：劳动监察大队、仲裁院、绩效办、信息中心。我局现实有人数为36人，与上年相比减少4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区人社局只有本级，没有下属二级机构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55.8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5.8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771.3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，工资工作经费减少，特岗工资由农业股做在乡村振兴资金预算里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55.89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.76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20.45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30.6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771.3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，工资工作经费减少，特岗工资由农业股做在乡村振兴资金预算里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79.84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76.05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**政府性基金支出**

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是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预算数减少1.5万元，下降25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、减少开支。

**（二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：**

2023年区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.1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10万元、邮电费1万元、工会经费10万元、差旅费5万元、印刷费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.5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.6万元），相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.75万元，下降10.83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，工作经费减少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人数0人；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3年区人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5万元，占政府采购金额的比重为100％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**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无车辆，无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。

截至2023年，本部门无新增车辆，无新增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**

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2023年我单位整体支出655.89万元，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，基本支出579.84万元，项目支出76.05万元，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3、本部门（单位）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。